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3

03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之特定標的，惟依訴願書記載「請求撤銷行政處分.....我們工作.....利潤都沒有參萬元，卻要被罰款.....」等語，復核其內容所載原因事實，係涉及所承攬之捷運隔間工程因違反相關規定，致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於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17 日傳真本府法務局補充資料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3037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.....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
		臺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	
新北市		2 日

三、訴願人承作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 之 1 號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儲藏室隔間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派員檢查並查認：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施工架）從事輕隔間作業，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

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簽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

一

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303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7 日補充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系爭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（桃園市新屋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惟因本件訴願人曾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申請郵件改投改寄新地址，是郵政機關即將本件裁處書改寄新北市板橋區○○道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然仍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（法人）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亦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1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

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5 年 11 月 11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此有訴願書上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